

东兴证券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高，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进展缓慢，无法按时编制完成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延迟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

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如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能披露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宏邦节水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断催促挂牌公司及时安排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事宜，并告知挂牌公司如未能按时披露半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挂牌公司半年报若不能按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

2021 年 8 月 16 日